附表七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 備文件

序號	條件	應備文件
_	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	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	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	(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,應以申請月
	幣十六萬元者。	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
		萬元以上之雇主證明、薪資扣繳證明、國外官
		方財稅證明等文件佐證,或出具勞雇約定未來
		擬聘僱薪資達前開標準之聘僱契約書影本。)
=	在臺設立研發中心、營運	一、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、在臺設立研發中心
	總部、跨國公司之高階營	計畫核定函或其他跨國企業證明文件影
	運、技術或行銷主管。	本。
		二、擔任高階營運、技術或行銷主管之任職證
		明影本。
三	具有產業關鍵產品、零組	一、取得專利或已提出專利申請證明影本、或
	件、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	曾於公開場合(如研討會、論壇)或期刊
	要技術,除取得國內外大	所發表之研究報告證明影本。
	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	二、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證明影本。
	學位外,且曾獲國際發明	三、國際發明創新獎項獲獎證明影本或相關工
	創新獎項,或具有四年以	作經驗達四年以上之證明影本。
	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
四	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	擔任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半導體、光電、
	業之半導體、光電、資通	資通訊、電子電路設計、生技醫材、精密機械、
	訊、電子電路設計、生技	運輸工具、系統整合、諮詢顧問、綠色能源等
	醫材、精密機械、運輸工	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八年以上之任
	具、系統整合、諮詢顧	職證明影本。
	問、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	
	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	
	務,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	

	作經驗。	
五	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	經濟部認定推薦函證明影本。
	關認定其專業才能或有	
	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	
	人才。	